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昀柏

具 保 人 吳意真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利息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意真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叁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吳意真因被告劉昀柏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依本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該被告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此為同法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，本案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3萬元，由具保人吳意真繳納現金後，將被告劉昀柏予以釋放乙節，有110年4月21日國庫存款收款書（存單號碼：110年刑保字第0000000173號）在卷可稽；又被告即受刑人經合法通知後，竟未遵期到案執行，經聲請人囑託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

檢察官簽發拘票囑警執行拘提，亦拘提無著；另具保人經合法通知，亦未通知或帶同被告到案，且被告無另案受羈押或在監執行等未能到案之正當理由等情，此有被告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執行傳票送達證書、具保人之臺北地檢署具保人通知送達證書、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拘票、警員執行拘提結果報告書、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等件附卷可參，足認被告業已逃匿，故聲請人所為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從而，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3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應沒入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柏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胡國治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